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87号

罪犯涂少嘉，男，1992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广东省饶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（2022）云2901刑初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涂少嘉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6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毛涛、毛旭泽、王胡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云29刑终264号刑事判决，维持对被告人涂少嘉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2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91元，单月最高消费297.13元，账户余额4901.19元。减刑周期内共有2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8分，其余16个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未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，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涂少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